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统计、分析和论证制定本参考意见，作为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计取费用的参考。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双反委发〔2024〕2号）关于行业协会反垄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意见中的相关收费价格意见仅作参考。

本协会将约束会员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不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垄断行为，明确反对行业内任何形式的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将积极引导和帮助会员企业依法竞争，与上级主管部门、反垄断执法机

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报告和配合反垄断调查。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可参考本意见。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后)审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委托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且应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九条 参考意见所列明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收费金额委托双方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难易程度、市场行情等具体情况在收费费率上下浮动建议为 20%的幅度内协商确定，不得恶意低价。收费低于 7000 元的项目（或标段），建议按 7000 元计取，不再浮动。

上述金额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成本包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交通、会务、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成本、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超出本参考意见所指范围的，如合同咨询、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其他延伸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服务内容，另行约定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服务原则实行“谁委托谁付费”，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若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从其约定，均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其支付的方式、时间、计算方法或金额。严禁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所明确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需专家隔夜评标、外出评标和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复核或复审等二次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承担。

第十四条 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产生处理异议或投诉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则由招标人承担。

第三章 行业自律

第十五条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严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有效的合同约定，以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巧立名目、强制收费、串通价格、恶意低价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及个人如发现上述恶性竞争行为，应积极向协会反映。协会核实后将对发生恶性竞争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进行公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参考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表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总承包（含勘察设计、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中勘察设计费为300万元，施工费用为6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勘察设计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1.6\text{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施工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该部分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3.1+22.55=25.65（万元）